

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二七区教育局 2023 年新建校及逐年配备学校配备货物补充和追加项目 C 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672.674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.5790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行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6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